

晋江市林长办公室文件

晋林长办〔2023〕6号

晋江市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晋江市 2023 年 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晋江市 2023 年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晋江市 2023 年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实施方案

为最大限度消除森林火灾隐患，降低火灾发生风险，确实保护我市森林资源安全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开展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各镇（街道）、市直各相关单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有组织有计划地对辖区内重点林区、重点地段的林下、林缘可燃物进行集中清理，切实消除火灾隐患，最大程度减轻森林防火工作压力。

二、清理标准和时限

开展林区、林缘可燃物清理要因地制宜，根据林区、林缘的区位特点和周边人口分布情况分级展开。

（一）集中性墓地：墓区及其周边 100 米范围内，在清明节、国庆节前分别开展一次集中清理工作，确保节前一周枯枝落叶、杂草及其他可燃物全部清理到位；节后一周内对散乱香纸等杂物清理到位。

（二）林区林缘和道路两侧：对林区内的枯死、病死树木要及时伐除，并在一周内将树木和枝桠清理下山。其中，枯死松木要按松材线虫病处置技术要求进行处理。

村庄、社区、厂区、景区、寺庙周边原则上 100 米范围内；农家乐、采摘园（果园）、林缘山脚田边地头周边各 100 米范围内；重点林区主要道路两侧原则上各 100 米范围内，林区道路两

侧原则上各 30 米范围内，防火道路、林区绿道（步道）两侧原则上各 10 米范围内，清明节、国庆节前一个月为集中清理时段，分别开展一次集中清理工作，保持无枯枝落叶和杂草、无病死树木，节前一周清理到位。

各镇（街道）、市直各相关单位可结合地形、地势、植被等实际情况，科学安排，合理推进清理工作。

（三）重要设施周边及沿线：林区、林缘的军事设施、加油站、炸药库、变压器、燃气站周边 100 米以内，林区输配电沿线下林带，分别开展不少于一次集中清理工作，确保枯枝落叶、杂草及其他可燃物和超高枝叶全部清理和修剪到位。

（四）生物防火林带：每年防火期前为集中清理时段，分别对生物防火林带修枝整权和林下易燃灌木、杂草、枯枝落叶等地表可燃物的清理，根据实际，定期进行一次卫生伐，清除濒死木、枯立木、病腐木。

三、工作安排和责任分工

（一）深入排查摸底。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各镇（街道）要组织人员，对辖区内重点林区、重要山头、墓地等部位的堆放可燃物情况进行认真摸排，找到存在的风险隐患，分区域建立可燃物隐患台账，报市林业园林局备案。

（二）及时全面清理。各镇（街道）根据摸排情况，制定林下及周边沿线可燃物清理工作计划（附件 1），并于 2 月 28 日前报市林业园林局，市林业园林局将预发部分补助资金，加快推进可燃物的清理工作（联系人：黄炳新，联系电话：059585612266）。

各镇（街道）要逐项落实人员，采取自主清理、服务外包等形式，及时将可燃物清理干净，并做好监督，防止可燃物的集中堆放。

（三）加强自查和督导检查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对辖区内清理工作及时进行自查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，切实保证清理进度和质量，并于3月29日和9月29日前将可燃物清理的情况（含可燃物清理的责任单位、责任人、完成时间、区域〈范围〉、面积〈长度*宽度〉、资金投入〈万元〉等）报市林业园林局（附件2）。市林长办将适时组织对各镇（街道）的清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

四、补助标准和方式

市林业园林局将统筹部分森林防火专项资金，用于补助各镇（街道）、市直有关单位林下可燃物清理，具体补助标准和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补助标准：对开展林下可燃物清理的，每亩给予一次性补助400元。

（二）补助方式：各镇（街道）上报林下可燃物清理计划，市林业园林局统一汇总后每亩预拨补助金200元，待林下可燃物清理完成后，经各镇（街道）组织验收完，将清理合同、清理图片、验收报告、发票、申请补助报告报送市林业园林局，由市林业园林局组织核查，核查合格的，按实结算并兑现剩余补助资金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市直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清理可燃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研究制定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，进行广泛发动

和周密部署，明确可燃物清理的责任人及其任务，将责任、压力传递到每个人、每个岗位、每个环节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如实上报可燃物清理计划，加快推进清理工作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对弄虚作假和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，增强意识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市直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做好可燃物清理的宣传工作，通过张贴宣传标语、发放宣传单、小喇叭宣传等方式，迅速掀起清理林下可燃物的宣传热潮。要积极发动群众、志愿者参与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，自觉清理村居、林（农）地、寺庙、果园、坟头等区域，实现全民参与。

（三）建立台账，总结经验。各镇（街道）对本辖区开展的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，要建立工作台账，重点载明清理区域、清理面积、清理经费投入等情况。同时，要对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进行认真总结，重点总结林下可燃物清理的典型做法、作用、效果以及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为今后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提供参考依据。

附件：1. 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计划表

2. 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完成情况表

附件 1

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计划表

序号	镇（街道）	村（社区）	小地名 或经纬度	面积 （长度*宽度）	计划完成 时间	联系人	备注

附件 2

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完成情况表

序号	镇 (街道)	村 (社区)	小地名 或经纬度	完成面积 (长度*宽度)	完成时间	资金投入 (万元)	施工单位	联系人	备注